

教 務 處

- 一、10/24(四)舉行高二讀書心得比賽，請高二導師提醒各班比賽同學開始準備，驗收時間為10/15(二)、10/22(二)中午12:40；驗收地點：音樂教室。【教學組】
- 二、升學資訊請高三班級注意：
 - (1)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採計英聽學校，已公告在本校網頁中供師生自行下載參考。
 - (2)109學年度大學學測考試預定於1/17(五)~1/18(六)考試(術科考試隨後展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預定於12/14(六)辦理，本校合併辦理校內報名，時間自10/7(一)至10/31(四)止，請高三有意報考班級，逕洽註冊組完成報名，逾時不候。
 - (3)109學年度大學各項考試簡章及術科簡章已開始發售，考試簡章每本50元，術科簡章每本30元，有意購買班級請洽註冊組，或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閱覽。【註冊組】
- 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註冊組】

學 務 處

- 一、教育局108學年度推動「畫我友善校園」創意比賽，已在「我的活動家」網頁公告(<https://fb.106tv.com/>)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15(二)止徵件期間：9/16(一)~9/30(一)票選期間：10/1(二)~10/15(二)獲選獎金特優2萬元、優選1萬元、佳作3千元。鼓勵各班踴躍報名參加~【生輔組】

輔 導 室

- 一、108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相關詳如附件。【輔導組】

總 務 處

- 一、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利用每周三、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詳如附件。【出納組】

台中市政府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戶口名簿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 (四)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校內申請期限：10/13 止

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申請條件：

1. 隔代教養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區公所申請)，或清寒證明書(請向戶籍地所屬里長申請)。
2.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須符合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條件。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中一位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申請條件 2 之年齡規範，亦可申請獎助學金

審核檢附資料：

1. 務必請學生詳填個人資料於「申請表格」，若申請學生家長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者，請另行於空白處註明告知，否則補助金將無法發放。
2. 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或領有重大疾病手冊者，請提供醫師診斷書影本（一份）
3.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5.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評量表（一份）

校內申請期限：10/13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相關條件：1.設籍台南市滿 6 個月以上者，未領其他公設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

- 2.上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無曠課與記過處分
- 3.低收入戶優先錄取

相關證件：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印本
- 3.上成績單影本（蓋教務處成績單之章）
- 4.有低收證明請檢附(優先錄取)

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嘉義縣政府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之居民，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夜間部、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

-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
- 2.操行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
- 3.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

申請時間：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澎湖縣政府獎學金

一、凡設籍本縣並居住 6 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高中、職限在本縣肄業者)

- 2.高中職成績：學業成績 80 分。
- 3.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 4.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有案者優先)。

申請時間：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 108 年「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3909 號函辦理。

二、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職）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寄送「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收，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嘉義市清寒優秀學金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 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檢附證件：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校內申請期限：10/15

南投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

- (1) 學生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
- (2)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因家遭變故至生活困難、家境清寒由導師出具證明者。

申請資格

學業、操性成績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繳交文件

- 1.申請書。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 4.學生證影印本。
- 5.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校內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15

雲林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申請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資格：凡設籍臺南市，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並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學生(不含夜間部、補習學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博士班或享有政府、學校公費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每戶以獎助 1 名為限。

申請期限：自本(108)年 9 月 19 日至同年 10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

當學期畢業生)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需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者。

「陽光子女助學金」，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
請參照網站

<https://www.sunshine.org.tw/news/announce/news20170901>

『108 年度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系列比賽』

一、比賽資訊如下：

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

參加對象為教師、就讀師資培訓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獎金每名 15000 元。

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

參加對象為有志推廣孝道人士。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孝道故事徵文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6000 元。

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

參加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

獎勵：頒贈國教署獎狀乙幀，最高禮卷每名 3000 元。

二、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相關實施計畫與附件，請至孝道教育資源中心（<http://35.194.162.107/>）下載

1081005 出納組

1.煩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以下班級學生，利用每周三、四上午至出納組領取支票。

美二甲	吳○晟	美二孝	林○諺	資二仁	陳○豪	演四忠	陳○龍
美二甲	陳○萱	美二孝	洪○涵	資四仁	蔡○輝	演二忠	郭○盛
美二乙	蕭○愉	商二孝	陳○誼	商二孝	鍾○齊	餐二愛	陳○卉
美二仁	張○馨	幼四忠	蔡○真	普二忠	陳○博	廣三 1	邱○銘
美二仁	李○珍	廣四孝	戴○珍	普三忠	王○煊		
美二乙	林○綺	廣四孝	黃○雅	普三忠	張○庭	資三忠	蔡○庭